

##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上海奇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金山区山阳工业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丰路 58 号（注：山丰路 58 号于 2005 年重新编号为山丰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厂地。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马继刚系朝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丽系朝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马继刚、宋丽系奇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继刚、宋丽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奇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丰路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宋丽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奇顺投资租赁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坐落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丰路88号,建筑面积8339.90 m<sup>2</sup>,租赁日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实际租赁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厂房为无偿租赁,租金费用为0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租赁价格以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每平方米0.40元/天,租金费用为120万元/年,年递增5%。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边厂房租金市场价格为 0.25 至 0.60 元/天不等，合同租金约 0.4 元/天的定价合理公允。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可能还会继续。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